**吴忠弘德村+移民博物馆一天方案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nx17515120821f | **出发地** | 银川市 | **目的地** | 吴忠市 |
| **行程天数** | 1 | **去程交通** | 无 | **返程交通** | 无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
| **产品亮点** | 疗休养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
| --- |
| **D1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银川-吴忠**08:00-09:30 乘车集合出发：09：30-10:30 观摩点：【红寺堡移民博物馆】1. 全面了解宁夏移民的历史脉络，包括不同时期移民的原因、过程和影响，梳理移民文化的发展轨迹。2. 研究博物馆在展陈设计、文物保护与利用、教育推广等方面的经验与创新举措，提升文化场馆运营水平。3. 挖掘移民文化内涵，探索移民文化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、文化传承创新的融合路径。4. 为本地文化建设、扶贫成果展示及类似博物馆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参考依据。10：40-11:40 观摩点：【红寺堡弘德村】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弘德村是远近闻名的“团结村”自搬迁以来，村里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，绘就了一幅守望相助的美丽画卷，奏响了一曲同心筑梦的时代赞歌。11：40-13:40 中午吴忠用中餐14:00-15:00 结束后，返回银川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1、用车：空调旅游大巴车(每人一个正座)：2、用餐: 1正餐（午餐为10人/桌，人数不足10人，菜量酌情减少）；3、门票：景区门票及景区讲解费；4、全程专职导游服务5、旅行社责任保险和旅游意外险二档。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1.不含游客在景区内的个人消费。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1.参团说明（1）70岁（含）以上的老人参团的，须有一名亲友陪同并须签署参团申明。（2）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无监护人陪同参团的，须由监护人签署参团申明。（3）身孕周期在24周（含）以上的孕妇，不得参团；身孕周期在24周以下的，须有一名家属陪同并须签署参团申明。2．产品说明：中国国旅所属“国旅假期”产品分为：品质之旅、大众假期、联合假期。品质之旅、大众假期为中国国旅独立成团产品；联合假期为与其他旅行社联合发团产品。3．交通说明：（1）旅行社旅游产品中所包含的飞机票多为团队经济舱票，依照航空公司规定，不得更改、签转、退票。（2）包机、火车包列、包船产品所乘交通工具为预先包位，一旦签订旅游合同，即视为出票，如因游客个人原因退团，我社将全额扣除包机（火车包列、包船）票款，请您报名时认真考虑。飞行时间、车程、船程等为预计参考时间，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。（3）如遇国家或航空公司政策性调整机票、燃油附加费等价格，请按调整后的价格补足差价。4．住宿说明：（1）凡是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星级酒店，我社均按酒店星级标准进行标注。（2）对于没有参与星级评定的部分酒店，为便于选择旅游产品，我社酌情直接参照国内外主流酒店预订网站（如携程、艺龙、booking等）的用户网评标准，如5钻（豪华型）、4钻（高档型）、3钻（舒适型）、2钻（经济型及以下）等，并用“赞”进行酒店等级标注。酒店等级标注仅表明在酒店可获得的舒适度，标注等级高的酒店一般会提供更高的舒适度和更完备的设施。酒店的地点、当地市场行情或者其他情况，都会影响到等级标注；相同的等级标注对于不同的城市乃至酒店，会有不同的实际感受。同样等级标注只表示酒店可提供的设施或服务大体相同，但不必然表示完全一致，与实际入住的当地同等级星级酒店标准也略有差别，仅供选择旅游产品时参考。（3）在旅游旺季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凡无法确定准确的住宿场所名称或酒店等级的，我社均填写了参考候选住宿场所名称。但所列酒店名称范围仅供参考，最终以《出团通知》为准，保证酒店同级。（4）在签署本旅游合同时，因特殊原因，对个别无法确定住宿场所名称、等级的，我社可能会根据旅游产品的具体情况，注明可以确保的入住场所房间类型，如：双方标准间；双人大床房等。（5）一般情况下，产品报价中所含房费按双人标准间/2人核算。如要求三人间或加床，需视入住酒店房型及预订情况而定 |
| **温馨提示** | 银川地处我国西北内陆，日照强度与昼夜温差较大，请游客根据自身情况，带足御寒衣物，水壶等，太阳帽，太阳镜和特级防晒油以作外出护肤之用。天气干燥，应多喝水。宁夏属回族自治区，请尊重当地少数民族习俗！ |
| **退改规则** | 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，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：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%；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%；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0%；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%；行程开始当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70%。 |